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300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託同意書 (376500000A_110030037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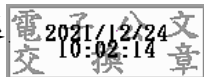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教師縣內、外介聘及教師甄選是否委託本府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擇期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111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教師縣內、外介聘及教師甄選是否委託本府辦理，如同意委託，請於111年1月21日前將「委託同意書」填妥後，免備文寄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彙整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2/24

1100005440